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自有物业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虹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海景城1-5层部分物业以及对应地下停车位剥离给新设的公司，该公司名称暂定为厦门洋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洋西资产公司”），厦门天虹公司将继续存续。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立相关手续及签署协议等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存续分立后，厦门天虹公司和洋西资产公司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900万元、100万元，并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厦门市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2016-035)。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